

2005 年澳、港、內地高等院校學生辯論邀請賽

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1.1. 參賽隊伍及成員

- 1.1.1. 參賽隊伍之成員須為參賽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。
- 1.1.2. 成員名單一經遞交(比賽前一星期)，除特別情況外，不得更換參賽成員。
- 1.1.3. 各場比賽，正反兩方須各派主辯一人，副辯二人及結辯一人。
- 1.1.4. 辯題正反兩方之分配取決於抽籤結果。

1.2. 評判

- 1.2.1. 賽事評判由澳門社會知名人士擔任。
- 1.2.2. 評判之工作
 - 對每場賽事進行評分工作。
 - 按本規則之評分標準，評定比賽勝負及選定最佳辯論員，如分數相同，則由評判投票決定賽果。
 - 評判團對於比賽勝負及最佳辯論員之評定擁有最後裁決權。

2. 比賽規則

2.1. 主席

- 2.1.1. 主席主持比賽。

2.1.2.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，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、比賽規則、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。

2.1.3. 於比賽期間對本章程擁有引申權及解釋權。

2.2. 參賽隊伍

2.2.1.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，但不可攜帶上辯論台。

2.2.2. 可使用不大於 15.6 厘米乘 9.5 厘米的資料卡。

2.2.3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3. 發言規則

2.3.1. 一切發言均以普通話進行。

2.3.2.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成分。

2.3.3. 各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發言。

2.3.4.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。

2.3.5. 規定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辯辭。

2.3.6. 在規定時間結束的十五秒後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扣分。

2.3.7. 扣分制如下：十五秒過後，每過時五秒，將在每位評判予該隊之總分中扣除五分，如此類推，不足五秒者，亦作五秒計算。

2.4. 自由辯論時間

- 2.4.1. 自由辯論之發言者為台上辯論員。
- 2.4.2. 每隊各有四分鐘發言時間。
- 2.4.3. 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發言，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，當一方發言完畢坐下，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，並開始計算另一方發言時間，直至其發言完畢坐下為止，如此類推。
- 2.4.4. 自由辯論時間結束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多下，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，否則由大會主席終止其發言。

2.5. 突發事情

- 2.5.1.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之情況，大會主席、評判及雙方之主辯均可立即要求暫停比賽，甚至終止比賽。
- 2.5.2. 比賽時一切事宜由大會主席決定。

3. 評分標準

- 3.1.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分數最高為 100 分，其中內容佔 40 分，辭鋒佔 30 分，組織佔 20 分，風度佔 10 分。
- 3.2. 各隊於自由辯論部份可得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
- 3.3.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50 分。
- 3.4. 每支參賽隊伍於每次比賽中可獲之平均分數最高為 550 分。
- 3.5. 每場比賽由評判獨立評分，得分較高的一隊獲一票，得分較低的一隊獲零票，總票數較高的一隊為勝；如票數相同，則以總分的高低決定勝負，總分較高的一隊為勝。

- 3.6. 在比賽中，評判獨立對每位辯論員評分，最高者獲七票，次高者獲六票，如此類推，得分最低者為零票，總票數最高者為最佳辯論員；如票數相同，則以總分的高低決定勝負，總分較高的一位為最佳辯論員。

4. 比賽程序

<u>程序</u>	<u>時間</u>
正方主辯發言	四分鐘
反方主辯發言	四分鐘
正方第一副辯發言	四分鐘
反方第一副辯發言	四分鐘
正方第二副辯發言	四分鐘
反方第二副辯發言	四分鐘
自由辯論：	
正方	四分鐘
反方	四分鐘
反方總結(結辯員負責)	四分半鐘
正方總結(結辯員負責)	四分半鐘

註：(1)自由辯論前由大會主席介紹自由辯論的賽規

(2)在自由辯論前及反方總結前各有一分鐘時間給雙方隊伍準備